

医疗设备购置合同

甲 方：周口市传染病医院（周口市结核病防治所）

乙 方：北京仁怀永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项目名称：周口市传染病医院（周口市结核病防治所）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12，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总价（元）	备注
1	设备一批	/	/	/	/	/	1749600.00	详见附件：产品清单明细表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749600.00 元。该费用已包括税金。如果发生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在设备送达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签署到货确认单，乙方凭确认单开展安装调试工作，并在

10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及培训完成后 5 日内双方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技术参数共同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

甲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时书面提出质量异议，乙方收到甲方质量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沟通并提出处理方案；若乙方逾期未回复或双方对处理方案无法达成一致，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上述约定时间验收超过 10 日的，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0 日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就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设备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赔偿范围仅限于因乙方违约直接造成的实际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可得利益等，其他设备合同继续履行。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笔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524880 元。】；

2、乙方货到、装机、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9%【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柒仟贰佰贰拾肆元整，小写：¥1207224 元。】；

3、甲方应在设备正常运营满一年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肆佰玖拾陆元整，小写：¥17496 元。】。

四、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如因原厂设备停产，乙方应在得知停产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同等或更高规格替代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提供替代设备，替代设备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低于原合同约定。如设备存在严重不符合合同附件技术参数或国家标准，且经乙方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明确约定的临床需求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瑕疵交货部分款项，或乙方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无息返还对应未履约部分已付款项金额。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证件齐全（产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进口产品提供报关、商检单，均需在有效期内，且真实、合法、有效。

3、乙方保证提供设备符合国家（国际）标准及行业标准。

4、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资料，进口设备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售后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本合同的设备厂家承诺质保期：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后由生产企业出具质保书）。

3、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质保期过后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终身维修不收工时费。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均由原厂提供，具体以原厂提供为准。

4、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复杂故障或需返厂维修的除外）。

5、售后服务电话：详见生产企业出具的质保书。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10 日的，按合同总额的 0.1%/日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金额的 10%；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需无偿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若因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医疗工作，乙方除无偿更换设备并承担相关直接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对应设备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但直接损失金总额不超过对应设备金额的 5%。

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则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5%。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首笔款的，乙方有权不发货。

七、法律诉讼：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和分歧，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0 日内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战争等。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 29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周口市传染病医院(周口市结核病防治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董绍予

乙方(盖章)：北京仁怀永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东环支行

账 号：1115040104001089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娜

附件：

产品清单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1	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监测仪 生产厂家：碧迪公司 品牌：碧迪 规格型号：BD BACTEC MGIT 960	1 台	599600.00
2	冷冻治疗仪 生产厂家：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品牌：爱尔博 规格型号：ERBECRYO 2	1 台	490000.00
3	高频手术系统 生产厂家：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品牌：爱尔博 规格型号：VIO300S+APC2	1 套	340000.00
4	电子结肠内窥镜 生产厂家：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品牌：奥林巴斯 规格型号：CF-H190I	1 台	320000.00